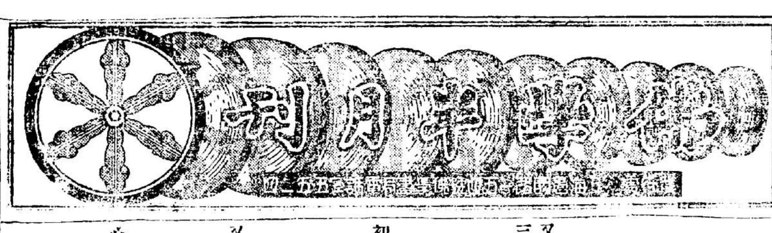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上海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六二三號



演講

成唯識論講義（五續）

寄東述

（以下有科判。以前科判容後補入）

（丑）二別敘三計兼破小乘二（寅）一敘計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即蘊者計我體即是五蘊。世間異生皆爲此計。離蘊者計我體離此五蘊。離者異義猶云異體也。外道數論等計之。三者下小乘犢子正量等部計之。

（寅）二破斥三（卯）一破即蘊我

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

此破應先定蘊是無常非一。方得爲喻。量云。汝五蘊應非常一。續集性故。待衆緣故。猶如瓶等。然後依本文立量破曰。我應非常以即蘊故。猶如蘊性。破一比量同此。此總緣蘊而起我見。得爲破也。

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

此別破計色蘊爲我也。根（指淨色根）及屬色（指扶根塵）皆名內色。如文立量云。內諸色處。定非實我。有質礙故。如外諸色。外色無作受用。不計爲我也。

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衆緣故。

此別破餘四蘊即我也。如文立量云。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故。待衆緣故。喻如燈焰。此有二因。即成二量。又四蘊體類故合破之。如分破亦可。

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餘行指心所法外之行蘊。不相應行法是。餘色指無表色也。覺者覺察。心心所之總名。量云。心所法外餘行外處及無表色亦非實我。非覺性故。如虛空等。此量行色分立亦可。此非必有執。但兼遮計耳。

（卯）二破離蘊我

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量云。所計之我應無作受。蘊不攝故。如虛空等。離蘊即蘊不攝義也。若與前量爲例。應可立量云。所計之我應非實我。蘊不攝故。如虛空等。

（卯）三破非即離蘊我

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

犢子等計我與所依蘊不即不離。然別有體非常無常。量云。汝所執我。應非實我。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故。如瓶盆等。瓶等依於四塵蘊等而立。然與四塵不即不離。故以爲喻。

又既不可說有爲無爲。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

彼立五法藏。三世無爲及不可說也。彼計此我非常無常。不可說是有爲無爲。今論主以我非我例之而立量云。汝所執我應不可說是我。許不可說是有爲無爲故。如龜毛等。若破是我非我。則犯相符過。又無同喻。今破是我兼說非我。應定說是蘊不應說非蘊。破一即破俱也。

又量云。汝所執我。於我非我聚義亦應不可說。許不可說故。如有爲無爲。此取我上有爲無爲義爲喻。以我既不得說作有爲無爲。故義亦不在有爲無爲也。意云。此爲無爲義不可說。即不在我非我聚中攝。汝我亦爾

主編者　佛學半月刊社
地址：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廿號
上海愚園路第一五四號　佛學書局發行
半月一冊定價一角五分
全年二十四期定價三元
郵費外加不通郵件可作信寄
第十二卷二十號
第二百八十七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本期要目

第12卷
第20號
第287期

。何故即在。我非我聚耶。

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總結也。

(丑)三總破上二差別我執四(寅)一有無思慮破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思慮。為無思慮。

總問前所執諸我。故言諸也。有思慮者意問勝數論。彼說神我體是思故。無思慮者意問勝論等。

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

云量。汝我體應是轉變無常。作用或有不起時故。如許大等。大等者彼二十三諦體性雖常仍有轉變無常之相。故以為喻也。

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

破數論應立量云。汝解脫實我應不能受涅槃樂果。許無思慮故。猶如虛空。彼宗計我得解脫時雖無思慮而能受彼涅槃樂果。破勝論立量云。汝等實我應不能作業。亦不能受果。許無思慮故。猶如虛空。此有二比量。即除僧佉餘計神我皆同此破。

彼所執我。理俱不成。

有二義。一有慮無慮皆不成。二有慮常住不成。無慮作受不成。

(寅)二有無作用破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

此問定也。數論計無作者用。又諸所計得解脫時我並無用。

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

量云。我應無常。有作用故。如手足等。若對數論。轉變如手等。若對勝論等。滅壞如足等。

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

量云。所執之我應非實我。無作用故。如兔角等。數勝俱計無動轉作用又勢用作用故得為難。

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寅)三我見境非我見所緣境破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是我見所緣境不。

總徵前內外道也。

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

量云。汝所執我應非是我。許非我見之所緣故。如色聲等。此量意云。汝能緣我心心所法應不知我。非我見故。如緣餘心。緣如之心雖不作如解。真如仍名如心緣。我見雖不作我解。其我應名我見緣。

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

量云。緣我我見應非倒見。如實知故。順所緣故。如緣色等心。外道小乘執有我者。所信之教皆許我見。雖順所緣是顛倒體。斷之成聖。無我之心雖不稱境。違於染故。名非顛倒。此即法執也。

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

彼教以我見如染斷之成聖。要無我見能得涅槃故云然。

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

彼宗以無我見為淨我見為染故。

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不順所緣為邪見。能順境為正見。此總結難也。

(寅)四總破緣我之見(外計有我見不緣我生)

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

量云。汝緣我之見不緣於實我。有所緣故。如緣我外色等之心。此破能緣我見。以不緣我破。

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

如所餘色等諸法也。彼計有我見境非實我故。宗加定言。此破我見所緣以所緣非我破。

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大論皆云緣影像自心相分為所緣緣。無有一我是相分者。故是但緣識所變蘊也。蘊各別故。故言諸蘊。即計此慧種種計度。故與小乘所說有異。

(丑)四解釋彼執分別俱生二(寅)一別解二執三(卯)一標執舉數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

二十句執謂五蘊各四句。色蘊四者謂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住。初一是我。後三我所。色蘊既爾。餘蘊準知。言我執者顯非唯見。心心所法皆名執故。我見唯身見別境慧攝。今言執者。謂通王所。

(卯)二列執名

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與身俱起名俱生。後橫計生名分別起。

(卯)三別解釋二(辰)一釋俱生三(巳)一釋俱生義

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唯藉內種起與分別緣別。恆身俱者解俱義。任運轉者解生義也。(未完)

文錄

追念荊室智達居士

孫慧甲

居士氏蔣。名懷瑛。先外舅大紳公之女也。蔣氏固吾通天生港名門大族。居士幼承閫訓。頗具大家風範。無纖毫脂粉氣。年十二。丁父憂。旋又遭弱弟之殤。母氏陳。愛憐愈甚。朝夕追侍。不容片刻離。因是穎識焉。十六歲字慧甲。二十三歲來歸。當家一以勤儉爲本。畢生未嘗役使婢嫗也。時慧甲供職實業界。距家不半里。而廠例每晨早到晚退之際。恆以包車相接送。居士常以君子素位而行。不當以習氣移其志。況乎依人作嫁。駕之出車。可保終其身乎。況例可優。有亦宜惜其福爲禍魁。慧甲然其說。除雨雪例外。悉安步以當車。來前一年。生子馨明。彌月之日。慧甲奉廠命調派駐滬。專管文書事宜。案牘勞形。幾無片刻閒。留滬一載。始得假歸。居士奉養翁姑。撫繈黃口。一家穆穆也。初慧甲不信佛法。有時且謗如來正教。居士又從旁婉其詞曰。人各有信。他人之信佛。正如子之不信也。志各不同。行當有異。子以己之不信。而謗他人之信。正所以同他人之信。而非子之不信也。居士性沉默。善觀說。類如是。民國二十五年。寧波觀宗寶公大法師。弘法於唐閘居士林。林長陳慧恭老居士邀慧甲前往紀錄。頑石鈍刀。一經磨琢。乃憬然覺悟。痛改前非。居士復助以懺悔。相機促進。蓋居士早已潛修默化矣。及慧甲皈依靈巖印公大師座下。居士勸請同參攝受。法名智達。終以未能追隨慧甲一親老人爲憾。其後閘居士林有高僧大德宣說三皈時。輒參與懺悔聞法。尤喜讀弘化社之白話勸世文。手不釋卷。胃素薄弱。不能常蔬食。每年除十齋外。又持二六九三月齋。平日亦僅食淨肉耳。民國二十七年政變後。居士憂勞成疾。旋治旋發。纏形瘠瘦。慧甲則因廠事結束。賦閒家居。從事編述經解。閒應各地念佛團體之約。前往講說。暇則居士請爲宣講閨範婦女故事及淨土各書。每至午夜不倦。慧甲念其多病。恆勸以早眠稍息。居士引古德朝聞道夕死可也爲答。去年正月。居士忽謂慧甲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平日之修持。固屬往生資糧。臨終之安排。亦係助生要件。望君今後爲我多選臨終一著。慧甲乃揀選飭終津梁。以及有關臨終及助念注意者。爲之宣說。居士聞之。悲欣交集。終以宿疾根深。於臘月二十六日戌時。在念佛聲中。安詳而化。往生前五日。雖瀕於危。神志含糊。舌硬不能言。時以手勢示八。慧甲乃爲之發願。虔誦妙法蓮華經一部。幷開示之曰。生老病死苦。爲人生所難免。恩愛貪瞋癡。乃往生之大障。既知難免。不應興悲。已明爲障。自當捨棄。我倆結褵十六年。情投意合。相依爲命。依世間法說。自屬傷感。約出世法言。百年彈指。不過一幕幻劇。世相無常。聚散有定。電光石火之姻緣。不如泡影。當求往生。作蓮邦不退之伴侶。方爲正念。況乎生死事大。誰人能替。此時千鈞一髮。全在爾自己作主。要知念不一。不生極樂。愛不重。不生娑婆。極樂但受諸樂。娑婆惟俱衆苦。爾不幸爲女子身。又復中道慘別。從此離苦得樂。具丈夫相。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當生欣幸心。發極大願。對我以及兒女眷屬。應作怨家想。阿彌陀佛。大慈大悲。願願度生。爾須志誠懇切。斷疑生信。一心繫念。必蒙接引。佛書本誓。若有衆生。欲生我國。志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佛語眞實。決不我欺。爾已能堅持十齋。皈依三寶。尤須牢記。投誠歸命。切勿再談家常話。西方不遠。後會有期。千萬珍重。努力精進。南無阿彌陀佛。居士含笑點首。小睡片刻。及醒。心境曠然。精神亦較振作。幷能言語。但不大清晰。家人咸者額手稱慶。以爲轉危爲安。至二十五日晚。居士忽招慧甲曰。明晨君可請諸上善人爲我助念。幷請在床前設供。接引佛像。及觀音聖容。自後除喃喃念佛外。不復作言。次晨。居士林諸善男女等。咸來助念。居士欣喜非常。不時以手合掌禮佛。目視西睛。精神如常。毫無變態。助念者咸謂其往生之期尚遠。及戌時。居士忽高聲隨衆朗念南無阿彌陀佛三稱。安詳化去。時子馨明女潔明。恭隨床前念佛。猶不知其母已逝。而以爲入睡也。至二十七日晨。方始沐浴更衣。仰面正臥。手足平直。絕不傾斜彎曲。直至入殮。周身柔軟如棉。面目如生。見者嘆爲稀有。存年三十有八。遺子女各一。是日已過。居士之逝也。不覺七月矣。居士於慧甲。誼屬夫婦。義同畏友。慧甲年未不惑。遽失良助。今後勸善規過。更有誰如居士者。憶念往昔。不禁淒然。爰敍其行。爲後世子孫式。兼自惕勵焉。三十二年中秋日慧甲孫子堂紀

讀賢母書後

滕仁溝

我國之聖賢忠孝。大抵皆基於母教。若夫孟子亞聖也。有孟母之三遷以擇鄰。岳武穆武聖也

。有背涅手刺精忠報國之重訓。一門兼忠孝節義四字而成此悲壯之舉。他如嘗我九慈有非常之母教。成非常之人物者。比比也。茲讀玉林國師之慈母與其子書。可見一斑矣。言其慈愛。舐犢情深。則一字一句。皆血淚和成。初尚望其承歡膝下。繼思僅得成世間之孝足矣。畢竟勝以大義破釜沉舟。勉其成爲出世間之大孝。其爲眞愛者大矣。國師之所以爲國師者。良由賢母之教訓有以成之耳。靈巖老人恆以家庭教育視爲重要。諄諄以三太之意義勉勵天下之良妻賢母者。亦爲此也。今恭錄其書於後。以其書供普天下四衆弟子之母教也可

我與汝夙有因緣。始得母子。情分恩豐。從此永絕。懷汝時稍稍輕傷。願生男子。胞胎滿月。命若懸絲。生下男子、如珍寶愛惜。乳哺不倦。幸勤勞苦。稍爲成人。送入書堂。或暫不歸。便倚門懸望。父亡母存。兄薄弟寒。吾無倚靠。娘無捨子之心。子有丟母之意。一時汝往他方。日夜常灑悲淚。苦哉。苦哉。既不還家只得任從汝。便再不望汝歸也。不願汝學王祥臥冰。丁蘭刻木。但願汝如目蓮尊者。度我生方。如其不然。鬱結猶存。

杭城星期念佛會緣起

寄東代作

諺有之曰。「急來抱佛脚」。佛爲救世之福星。雖不知歸佛於平時。而猶能於急難之中念佛求救者。未爲晚也。夫吾佛釋迦。以大慈大悲。大願大力。荷負羣生。而拯諸水火。登諸衽席。果圓於二千九百餘年之前。體周於十方世界衆生之際。法身入於心想。德縈乎鴻名。超越有無。融通他自。是以感應如影隨形。不爽惟是。佛又鑒此娑婆世界。衆生爲惑業所縛。終無解脫之期。要以選地爲良。引而置諸安樂國土。方能度生之能事。幸有彌陀如來。本其弘願。積其久修。建此西方淨域。廣攝法界有情。已經十劫於前。窮盡未來於後。衆生生者。常見聖賢。恆聞妙法。無有衆苦。但受諸樂。直至成佛畢竟不退。吾佛殷勤勸往。端在於斯。夫脫現前之苦，僅救於一時。得未來之樂。始安於永遠。且現在苦果。畏之者愚。未來樂因。好之者智。是又抱佛脚者不可不體吾佛度生之願。而實行吾佛度我之方也。然則念佛法門。應急起而勤修矣。吾杭素稱佛地。念佛法門。家喻戶曉。邇來世界不甯。未遑樂道。退隱誰處。同人等患難餘生。爲己爲人。爲現在。爲將來。擬聯合念佛同志。設立念佛會於東南西北中五處。暫借寺院餘屋。次第建立。規定每星期日午後二時至五時集合念佛一次。名曰杭城星期念佛會。緬懷永明靈芝之教。仰接雲棲梵天之風。芳型具在。儘可率由。阿伽陀藥。無病不瘳。極樂蓮邦。無願不備。趁此急來因緣。緊抱佛脚。確是轉禍爲福。轉危爲安之勝業。謂予不信。請嘗試之。凡吾同志。盍興乎來。

書札

答周達盦居士函

原函錄前 寄東

今閱崔思喬居士述及。彼此次赴鎮江探望岳母之病。曾偕友游竹林菴。竟誤入八公山招隱寺。經過山路廿里無人烟。已到巨羅縣交界處。招隱寺屋宇甚大。似一大規模之叢林。進內參觀。連走兩進不見一僧。佛像俱在。供案灰塵厚積寸許。最後一進見有炊烟。屋內蛛絲塵網遍滿。似久無人住。故不敢再進。恐遇匪人。乃急急退出。且迷途不知方向。幸遇一担水者探問竹林菴路徑。謂尚須越兩重山即到。距離過兩山。過高嶺再問。方知受誑。又錯走方向。乃承嫗仔細指示。始訪到竹林菴。爲時已晏。故稍憩即歸。而家人正在驚異。蓋清晨七時出游。至晚五時未歸。故均懍懍不安。詢據隣人談及。謂爾等好險。八公山爲匪類出沒之所。且須經過八仙洞。此洞有諸妖精。去年有兩僧人過此。因無宿處。即在洞內相偕靜坐。迨夜深時。村人見一年青貌美女子珊珊入洞。詎料未問忽有一僧倉皇急奔入村。語村人言。吾倆人正靜坐時。忽見一女子入洞。甚爲詫異。彼好按定心神。略與周旋。正言談間。彼女忽謂曰。吾肚飢甚。吃汝等。吾二人聞言駭絕。急向洞外狂奔。吾同伴出洞彷彿覺其仆跌一交。吾因急於逃命。未敢回視。諒無幸矣。迨天明率村人往探。見洞口血跡殷殷。骸骨狼籍。已爲妖精饒饗矣。嗣後該洞即被縣府封閉。至今無人敢往云云。又云其父十年前每晚必誦金剛經數卷平時篤信佛教。勤研經典。一日其父正在樓下誦經。其母在樓窗窺見旁立一人。看彼誦經。初以爲家中人旁看。未曾注意。距後又連見數次。且有一女傭亦在樓窗見一人旁立。面相彷彿其父。始覺驚異。乃問其父。則云不知。次日再向樓窗窺視。依然如舊。因喚其母促禮。阻止其父誦經聞經。直至現在。其母已去世。而其父仍不敢研誦佛經云云。上所聞閱。恆聞果有食人之諸妖精耶。而此妖精六道中不知何道攝。又虔誠誦經。當有龍天佑護。乃崔父誦經。另有一人旁立。在傭人目見。又與本人面相彷彿。不知何故。倘蒙慈悲指示。以冀恢復崔

父原有之信心。聞崔父現年祇五十有三。雖向在商界。而文學極有根底。若專心研習佛經。進步必速。乃半途而廢。至堪痛心。且崔母生前。亦係信佛教。供養三寶。不遺餘力。並獨資創辦女子學佛社。何至阻其夫停止誦經乎。誠恐有類似此等者。則斷人慧命。尤屬可悲。故摘錄呈慈覽。敬希於半月刊詳細解答。以釋疑懷。不勝感激之至

來函所云神妖精事。或係謠傳。但如果屬實。此等或爲鬼趣或爲獸類。六有邪通。乘此造惡。來生果報。地獄無疑。至誦經之物。亦必鬼物能變化者。誦經者苟無邪心。此等即爲護法。苟有邪心。此等亦能加害。興應設享禱祝。請其遠離。或隱身勿現。或另設一座置經於案。如係善類。自他交利。崔友家庭既均篤信三寶。寄語崔父務廣大心。仗佛法力。普利群生。勿畏懼焉。

傳記

摩塵老法師事略

妙慧

古杭梵天寺摩塵老法師。浙江黃巖蒼溪人也。俗姓林。家世行善。師誕時。家人咸見黃衣僧負黃包裹入室。忽不見而師降生矣。幼聰慧。性靜神逸。有異常兒。年十二畢儒書。十八喪父。悟世無常。遂投本化法海寺。從永斌上人披剃。年二十具戒雪竇。旋赴天童。於寄禪老人座下初聞法華。豁然有得。是年冬至常州天甯寺習禪。師風儀俊偉。時江陰有富室何氏。其子失蹤。貌類師。遂認爲己子。強歸何家。與其女同鎖一室。師不爲動。跏趺而坐。設法返天寧。何氏即寺遁之還俗。師遁本化。習天台教。諦閑法師授以衣鉢。是爲傳天台宗第四十四世。年卅補座於南京毗盧寺。開講法華於溫州頭陀寺。自是以來。諸方延請講經。遠及陝蜀諸省。至民國丙寅。任梵天寺住持。創性宗研究社。誘進後學。嘗主講於南京師範學堂。四明觀宗寺。維揚長生寺。而以梵天爲最久。自行則日誦法華一部。餘時持念彌陀聖號。翹勸淨業。利他則放生於西湖。創施茶於街亭。建精舍於花塢。設惜字於留下。辦學社於梵天。但有利益。無不興崇。自梵天退居。即隱於杭之花塢茅蓬。今歲蘇州靈鷲寺。乞師於八月間赴蘇講法華。師自言吾將西去恐來不及矣。陰曆七月廿四日。師自花塢至杭城內清淨庵。略覺身心不適。止庵中。然無異狀。廿七日午後。跏趺念佛。謂近侍曰吾去矣。問何處去。答曰極樂世界去。近侍曰師來吾庵。未嘗服藥。人將謂我何。曰可請醫生來開一藥方。以滿汝意。然吾不須藥也。醫生至。診師脈曰。是無病。焉用藥。近侍戀之。開一方而去。師至黃昏時。曾步行小解。既畢。即端坐於籐椅中。念佛作觀。儼然如故。毫無病態。至中夜泊然而化。室有異香。隔三日入龕。時方酷熱。蠅蚊不集。距生於清光緒戊寅年二月初七日寅時。世壽六十有六。其得法弟子有覺海源海道昌正濟道根通賢可詔了智永明妙祥等。現皆分化一方。妙慧承道根上人。付以衣鉢。住持梵天之。忝居法屬。謹舉師行略。以備他日編僧史者之一參考耳。民國卅二年中秋節撰於梵天丈室

黎里黃德雖居士生西記

蔡諾容

黎里黃居士諱元琳。字稚鶴。德雖其法名也。家世業儒。幼而服習孔孟。長不失其守。里中名宿。修淨業。居士與交。薰習久。乃融會儒佛。知見大進。平居無異人處。然遇事。言行常出人意表。莫不嘆服。故人樂與之遊。齒下過中年。而其樸醇德長者。居士隨機化導。起信者不一二數。淨宗印光大師卓錫吳下。居士前往皈依。自是專志西方。布帛菽粟。於尋常日用處著力。人莫測其淺深。民國三十二年。年五十。三月中旬。赴里中羅漢寺聽講彌陀經。返家示疾。體有高熱。而神志不亂。佛會同志往候視。輒言報盡將去。有商量醫藥者。答曰何太認眞。又曰。出世交當互爲警策。亦作兒女子噓寒問暖乎。自病發。即區處公私雜道懺。羅漢寺產。爲所經紀。急覓替人。叮囑付。居士本持十齋。病中一夕忽痛哭失聲曰。食衆生肉。鑄成大錯。至此尙不肯捨却耶。遂斷葷食。五月初一起。佛會同志。輪値助念。是日午夜。居士起坐。誦念受戒儀文。受方便戒。初二夜。夢見西方聖境。自是隨助念聲。一心念佛。十五。病大漸。十七。自言西去有期。十八夜八時。囑助念諸人一同觀想西方。十九日晨二時。謂見佛來。合掌恭敬。且頻頻以手指示佛處所。至五時半。神益清朗。謂見蓮花。青色青光。目頻瞬。若不勝光耀然。乃囑助念諸人誦彌陀經。己亦隨聲默念。脣吻微動。誦至六方六佛。仍能合掌不失儀。衆誦經畢。唱讚。接念洪名。不過數十聲。覺其脣吻不復動。細審之。已捨報矣。似有異香。繚繞而散。微探頂門。頗感灼熱。至二十日晨二時。乃始捨暖。猶塊體柔軟。顏色如生。有聞見者。僉謂生西無疑。蓋平時信心堅定。知見純正。夙根既厚。又得助念之力。故能臨終不亂

。瑞相現前。學佛者可資借鏡。知所勉已。黃居士相知頗久。於佛典早有研究。行在淨土。信願殊篤。今先我生西。眞實不虛。意殊羨之。拜讀蔡居士記。誌語以爲紀念。范

范東識

佛學答問

答江空我居士問四則

幻庵

問一、菩薩度人。度善人乎。度惡人乎。還是善惡皆度。旁及衆生否。學佛者能度衆生否。需要以身作則學菩薩道否。

答 菩薩度人。善惡皆度。推及衆生。斯爲大悲。學佛者亦應發大悲心。度生事業。量力而行可也。

問二、愛惡欲。七情具。用何方法。戒除斷定。不惹是非妄想執着。有智慧者能絕否。

答 斷除愛欲。非容易事。如能依佛教戒定慧三學修行。漸能成就。方法先從戒入手。今人學佛。多欲修定。失其次矣。

問三、人身中有心性。心在何處。性在何處。自身能看得見否。

答 我人能知覺了別者即是心。惟眼耳鼻舌身之五識心。依人體眼耳鼻舌身之五根而起作用。似在人身。若意識依意根起。意根依藏識起。藏識能變起身心世界。則心豈在人身中耶。我人所知覺者心之用。性即心之體。體用不離。即用知體。故亦可即心見性。此全是心理。非關於身。佛云三界惟心。故佛學者即心學也。

問四、西方極樂世界。人間五濁惡世。法界中可有善惡境界衆生差別否。

答 法界二字。如何解釋。若明其義。即無餘疑。法者軌持爲義。軌者謂有方式能令人了解。持者謂有性質能自守不失。既云方式性質。豈無分別。又界者因義。分義。法所從起爲因。此猶言法性也。法相分限爲分。性容一味。相豈無差。夫諸法性相之總名。謂之法界。所謂總該萬有也。有否差別。思之可知。

答瞿建龍居士問八則

幻庵

問一、佛徒每日應幾餐。依佛制過午不食。若晚間腹飢奈何。又蒜韭在醫學上對於人身爲有益。而佛制列入五葷之內。我人應否食之。

答 四十二章經云。日中一食。又佛制十戒有不非時食。非時者過午也。若成習慣。晚間不飢。若初行時。不妨飲漿。蒜韭臭氣太烈。人且惡之。何况於佛。故不應食。

問二、打醮爲何人所創。目蓮即地藏王否。

答 打醮乃道家事。非佛家事也。目蓮即目犍連。佛大弟子。並非地藏。

問三、彌陀經中之西方世界即琉璃世界否。佛勸人求生西方。爲何再說東方。及所謂人間淨土等等。使人莫衷一是。

答 琉璃世界。係東方世界中之一。佛以衆生機緣不同。有宜以東方得度者。故應說之。人間淨土。未見佛說。

問四、聽說日本弘法大師所著之「イロハ」歌。內容均爲修行要訣。可否敬請大人略說其內容。

答 既是高僧所作。必與佛理相應。內容如何。我亦不能說。

問五 「打七」何意有何害處否。

答 打七即彌陀經「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七日」之意。意在剋期取證。甚爲有益。然非現今但取熱鬧者所可並論。

問六、佛徒臨命終時。其阿賴耶識由本身之何部而出。

答 果眞皈依三寶而作佛徒。當以不墮三途爲原則。故若生天則從頂部以上出。生人則從胸部以上出。若生西方。當從頂出也。

問七、耶教徒常以「蝴蝶夢」中之莊子復活爲其教主辯護。大人以爲如何。

答 莊子寓言原非事實。佛說生死若夢。即喻輪迴之狀。彼教主復活。若取夢喻。當亦墮輪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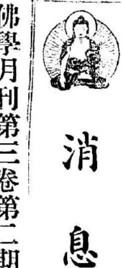
問八、佛說人由天上而來。食香後爲人。若然。則上天之人由何而來及其根源爲何。

答 佛說劫初光音天下降而爲人。出阿含經。光音天從三禪天降。或從四禪天降。四禪天尙是劫前有情。因四禪不壞也。

答張質卿居士函

寄東

來函已悉。居士善根深厚。早知修道。惟無[illegible]教得依。故而蹉跎歲月。今幸已知歸求正宗。淨土經典已經讀過。自當依教奉行。而當請頒。使三資糧之自力。彌陀大願之他力。果能臨命終時不失正念。決定得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如恐命終時失去正念者。當先請念佛同人。相助念佛。是謂助念。印光大師紀念會弘化部有飭終津梁一書流通。言之甚詳。可請閱焉。淨土法門。在家居士最易修持。惜晨偷閒。亦得見效。至於持戒一層。戒殺爲上。其他貪嗔癡習氣。亦應注意減少。如是從容易捨。西方易接耳。承詢十九問。已分答如別。不多贅陳。



消息

佛學月刊第三卷第二期出版

佛學月刊三卷二期出版。內容有經論研究。佛教史及文藝等。凡數萬言。文字義理。並臻美妙。研究文史哲學者及佛教信徒。均宜人手一編。每冊二角。全年二元。編輯兼發行者——北京德內甘水橋中國佛教學院佛學月刊社。華中華南總代銷處——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上海佛學書局

新塍成立佛學助念會

嘉興縣屬之新塍鎮。曩年曾設有中國佛教會。嘉興縣分會。新塍文會。加入者頗為踴躍。於事變後。會務無形停頓。今夏復由該鎮學佛同人朱鳳叔吳靜安等諸居士發起組織成立佛學助念會。訂定會章。及助念生西簡則。地點借座本鎮汲水橋福勝菴內。凡入會者必須填具志願書。立願奉持長素。或十齋六齋。朔望等。並聞定於古曆九月中。將啓建觀音佛七道場七永日。大衆竭誠念佛。祈禱世界和平。消弭共業所造之災劫云。

溱潼邊城迎請常明法師講經

陳慕蓮

泰縣溱潼鎮。全氏宗祠。謹擇於夏曆八月十六日。敦請常明法師。宣講觀音菩薩普門品。又邀珠璸。擬訂於九月二十二日。恭迎法師。演講彌陀經。蘇北僧伽。素無宏法利人事業。法師客春自杭州來寓此土。迄今歲餘。而四方善信求皈依者請說法者。無慮百數。玆法師又俯允各地講經之請。將法雨普沾。而蘇北佛教其復興乎。

楓涇佛教淨業社近訊

楓涇佛教淨業社。會同鎮北海慧禪寺。於農曆九月初九日起。啓建彌陀佛七道場七永日。並於是日起。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禮請雪相法師。宣講「彌陀經」全部。及至圓滿日。說授三皈五戒幽冥戒等儀式。利益大衆。又該社添設佛學圖書館。徵求各地佛教團體。或大心居士。惠贈新舊典籍。以及出版刊物。以供衆覽。通訊處楓涇海慧寺轉。或上海哈同路慈厚北里佛教居士林程居士轉。均可云。

演義

天台智者大師（續）

沙門文爲譯

幾天來，顗師把隱居的心已決定了，可是還有一個問題怎樣解決呢：「常住的衆人既這樣的多，自己又是一寺的主人。難道一聲不響地跑走嗎？如果告訴了他們。若不讓自己走，又怎麼辦呢？……哦！告訴是一定要告訴他們的，第一步只要自己把所有的理由，明白地對他們解釋。第二步，直截了當地解散這大團體就是了。」就在當天，吃過晚飯，顗師命侍者去請了幾位首領弟子來，對他們說：

『現在我有幾句話，和諸位談談。聽說古時候，有人能夠在黑闇裏射箭中人的；但我現在所謂闇者是「無明」，弓者是「唇舌」，弦者是「心絃」，箭者是「聲音」。而我們天天，雖然扳起舌弓，搭上心弦，射出法箭，究竟都是虛發的；可是「無明」却在闇中射來，我們不能夠覺知牠。我想，我如果利益一人，則心弦自會相應的！

「從前，「我在南嶽大師座下，以及初到江東的時候，我自己覺得常常能夠和心絃相應；即如初進這瓦官寺時，常在我身邊學道的弟子，只有四十人，得法的到有二十人。第二年。弟子有百多人，而得法的仍祗有二十人。第三年，弟子增到兩百多人，誰知得法的，倒反少了，祇有十人。後來弟子雖一年多似一年，而得法的總是一年少似一年。這是什麼緣故呢？諸位，我告訴你們吧，只因我事情多了，妨礙了自己的用功；用功好比急流上撐船，不進則退。我的化導的能力減退了，自然別人的利益也少了。我想，如果都像現在這樣下去，彼此都沒有多大利益處！

「我的志願是要廣弘佛化，普渡羣迷；但我以為要普渡羣迷，自己根本要認識迷津；否則，豈非以盲引盲，相牽進落於火坑中嗎？可是，光陰易過，人壽有限，衆生無窮，佛道長遠；我們當努力前進才是！現在我請諸位，隨心所安，我也想從自己的志願而去了！」

顗師說了，暫時靜默。弟子們也沒有說話，他們想：「師父所說的話，句句實在的，自己也表同情。況且師父的主意，早幾日已經決定了的，現在就是挽留他，看來也挽留不住了。」但不曉得師父要到什麼地方去？於是就問：

「師父打算到什麼地去呢？」我想，這里離城七八里地方有座將山，到是很好的隱靜的地方！」一位最大的弟子，打破了沉寂的空氣（未完）

大藏一覽集（廿二）

寧德優婆塞陳寶謹編

又金剛般若云。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頌曰。若論無相施。功德極難量。行悲濟貧乏。果報不須望。凡夫情行劣。初且略稱揚。欲知檀狀貌。如空遍十方

智度論云。一念中能行六波羅密多。謂布施時如法捨財。是檀波羅密。安住大善道中布施不向二乘。是尸波羅密。慳等煩惱及魔等來不能動心。是羼提波羅密。布施不息。是精進波羅密。攝心不散無疑無悔。是禪波羅密。與者受者乃至財物俱不可得。是般若波羅蜜。

先讚彼施後破慳　後毀此檀令勿著

大莊論曰。譬如如來先爲一人讚歎布施。後還毀呰。釋曰。有衆生。如來先爲讚歎布施功德。後時或毀此施。何以故。若人於財物有慳悋心。爲除此心故先爲讚歎布施。若人已樂行施。施是下品善根。如來復毀此施。令彼爲仰其餘勝行。若不由此意。讚而又毀則成相違。由有此意故。一施中雖是讚毀。違而不違。

財施輪回非解脫　法檀出世永逍遙

未曾有經云。帝釋問野干曰。施食施法有何功德。答曰。布施飲食濟一日之命。施珍寶財物濟一世之乏。增益繫縛。說法教化名爲法施。能令衆生出世間道。

大丈夫論云。財施者入道中有。法施者大悲中有。財施者除衆生身苦。法施者除衆生心苦。財施者爲其作無盡錢財。法施者爲能盡智。財施者爲得身樂。法施者爲得心樂。財施者爲衆生所愛。法施者以爲世間所敬。財施者爲愚人所愛。法施者爲智者所愛。財施者能與現樂。法施者能與涅槃之樂。

法苑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能敎化人具足施戒多聞智慧。若以紙墨令人書寫。若自書寫如來正典。然後施人令得讀誦。是名法施者。如是施者。未來天上得好上色。何以故。衆生聞法斷除瞋恚心。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得成上色。衆生聞法慈心不殺。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得壽長。衆生聞法不盜他財。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多饒財寶。衆生聞法開心樂施。以是因緣未來世中身得安樂。衆生聞法除恐懼心。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得無礙辯。衆生聞法信心無疑。以是因緣未來世中信心明了。故知法施殊勝過於財施。

又偈云。百千世界中。滿中與金施。不如一法施。隨順令修行。

又金剛經偈云。寶滿三千界。齎持作福田。唯成有漏業。終不離人天。持經取四句。與聖作良緣。欲入無爲海。須乘般若船。

行世間檀心顛倒　出世間施聖稱揚

智度論云。出世間檀清淨不雜諸垢。智慧和合。是聖人所稱譽。世間檀不清淨雜諸結使。顛倒心著。是聖人所不稱譽。問曰。云何名檀。答曰。布施心相應善思。是名爲檀。又云。有信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名爲檀。檀有種種利益。檀爲寶藏。常隨逐人。檀爲破苦。能與人樂。檀爲善御。開示天道。檀爲善府。攝諸善人。檀爲安隱。臨終不怖。檀爲集樂。能破苦賊。檀爲大將。能伏慳敵。檀爲妙果。人天所愛。檀爲淨道。聖賢所由。富貴安樂之林藪。得道涅槃之津梁。

又云。檀有三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三者無畏施。持戒自檢不侵一切衆生財物。是行財施。能種種說法令其開悟。名爲法施。衆生畏死持戒不害。名無畏施。

聲聞雖施終此岸　菩薩行檀始那邊

智度論。問曰。阿羅漢辟支佛亦能到彼岸。何以不名波羅密。答曰。羅漢辟支度彼岸。與佛度彼岸。名同而實異。彼以生死爲此岸。涅槃爲彼岸。而不能度檀之彼岸。所以者何。不能以一切物一切時一切種布施。設能布施亦無大心。或以無記心或有漏善心或無漏心施無大悲心。不能爲一切衆生施。菩薩施者知布施不生不滅無漏無爲如涅槃相。爲一切衆生故。是名檀波羅密。

法苑云。云何布施得到彼岸。不得彼岸。答曰。如舍利弗六十劫中行菩薩道。欲度彼岸時。有人來就乞其眼。舍利弗言。眼無所任。何以索之。若須我身及財物者。當以相與。答言。不須。唯欲得眼。爾時舍利弗出一眼與之。乞者得眼。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唾而棄地。又以脚蹋。舍利弗思惟。眼實無用。而強索之。如此人輩不可度也。不如自調早度生死。於菩薩道退回小乘。是名不到彼岸。

——待續——